

石油化工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第二批)

根据学校《关于 2024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的通知》、《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 号)、《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 号)的文件和《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和考核管理办法》(石化学院发〔2023〕5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要求及进度安排

(一)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1. 招生要求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 号)和《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 号)文件执行。

2.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考生在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e.lut.edu.cn>)进行网上报名,4 月 28 日截止,过期不予补报。

3. 4 月 22 日-4 月 26 日 17:00 考生向拟招生导师提交考生材料,拟招生导师对所有材料进行鉴定判断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写出明确的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过期不予受理。

4.4月27日-28日学院集中资格和材料审核并公示。

5.5月8日学院进行专业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公开招考

1. 公开招考条件及要求符合《兰州理工大学2024年博士招生简章》。考生4月22日开始，在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e.lut.edu.cn>）进行网上报名，4月28日截止，过期不予补报。

2. 5月10日（上午8:30—11:30）确认公开招考考生的考试科目，5月16、17日考试（暂定，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3. 5月17日下午学院进行专业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内容及录取原则

（一）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1. 复试内容

通过学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参加专业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每个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主要内容按以下顺序展开：

（1）考生3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

（2）考生用10分钟的PPT，介绍个人简历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和工作履历、从事专业、硕士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及完成情况、前期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博士期间的学业规划等；

(3) 考核小组专家口头提问包括综合素质、英语水平、专业综合能力等;

(4) 考核小组给出综合素质、英语水平、专业综合能力三部分的成绩, 均为百分制(导师回避)。

2. 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成绩*20%+英语水平成绩*30%+专业综合能力成绩*50%;

(2)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低于 60 分, 一票否决, 不予拟录取;

(3) 对参加专业考核的考生, 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照导师年度实际招生情况和学院招生指标执行情况, 顺序等额录取;

(4) 申请-考核考生录取类型必须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在确定拟录取后 2 周内, 将个人人事档案调来我校, 无法调取档案的, 视为个人放弃拟录取资格, 且报考博士生导师停招博士两年。在满足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的要求下按照排名顺序进行补录。

(二) 公开招考

1. 初试笔试

初试笔试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科目考试。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初试情况, 确定公开招考录取分数线, 并及时对社会公布。

2. 复试内容

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内容一致。

3.录取原则

(1) 考生的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2) 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名额分配办法和学院招生指标,顺序等额拟录取。

三、体检

以研究生院官网通知为准。

四、报名收费标准

以研究生院官网通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考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需要满足《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和考核管理办法》(石化学院发〔2023〕5号)文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的要求。

2.招生文件中“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是指《兰州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和著作认定办法(实行)》(兰理工发[2021]220号)文件中所述的A类成果,且“考生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或通讯作者”。所有论文成果均为见刊或已公开发表,作为博士录取主要条件的,须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依据。

3.本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时间为2024年9月。

4. “申请-考核”招生管理办法中提及：用“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近3年公开发表，已录用待公开发表的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判）”。抵英语水平的论文不得与体现科研能力“近3年来在本学科（专业）获得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重复。

附件 1：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招生需要基础材料清单

附件 1：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招生需要基础材料清单

1.硕博连读：

①硕博连读申请表；

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③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非报考导师）手写签名推荐书；

④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生培养单位盖章，往届生档案保存单位盖章）；

⑤英语等级证书或抵英语水平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论文全文纸质版；

⑥本科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

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政治审查表；

⑧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检索论文附检索报告)及其他可体现学术水平、说明科研能力的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2.申请-考核：

①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③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非报考导师）手写签名推荐书；

④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生培养单位盖章，往届生档案保存单位盖章）；

⑤英语等级证书或抵英语水平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论文全文纸质版;

⑥本科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须先出示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在2024年9月入学前补交);

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政治审查表;

⑧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详细摘要和目录、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

⑨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检索论文附检索报告)及其他可体现学术水平、说明科研能力的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备注:

1.关于2024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的通知-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https://ge.lut.edu.cn/info/1054/3701.htm>

2.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https://ge.lut.edu.cn/info/1273/3699.htm>

3.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https://ge.lut.edu.cn/info/1273/3700.htm>